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壹、時 間：113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肆、主 席：張金龍校長(馬上閔教育副校長代理) 紀錄：陳鵬勇
- 伍、主 席 報 告：略
- 陸、工 作 報 告：

一、115~118 學期課程規劃修訂行程如下:113-1 學期審核校定必修、113-2 學期審核院定必修、114-1 學期審核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規劃。

二、近來教育部針對教學品質逐漸重視，除了辦理說明會外另來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彙編](#)給全國大專院校參考，希望各系所能遵行規範。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異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及車輛工程系檢討大學部課程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過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大學部異動課程規劃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機械工程系訂定 113 入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精密加工專班」、「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及「技優領航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五 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備註第 3 點內容修正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獸醫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輪調門診	本案暫不予通過，請系上重新檢視課程執行狀況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經獸醫學系系務會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實習各課程各分為 6 組授課案。	後再審議。	議討論後簽准輪調門診實習各課程依 6 組分組授課(簽文字號 1136500210)，並於 113-1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七 追認李嘉偉教師申請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熱帶畜牧實務」開設遠距授課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八 農學院為執行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擬開設「高齡營養與健康照護產業」、「精準農園在高齡產業之發展」計 2 門選修遠距授課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九 資訊管理系申請「人工智慧專題」、「研究方法」及「財務資訊系統」計 3 門選修遠距授課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開授通識課程審查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本校各學院

案由：本校各單位、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語言中心：(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1，P.1)

(一) 經113年10月29日語言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選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語言中心	英語檢定訓練	0	不分系	追認新增：為使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順利銜接職涯發展，新增「英語檢定訓練」作為外語實務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考核通過視同通過本校外語畢業門檻。
	排灣族語生活應用(上)	2	不分系	異動學分數：原3學分。
	外語實務訓練：實務日文	0	不分系	新增：配合「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新增相關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
	外語實務訓練：英語檢定	0	不分系	
	外語實務訓練：旅遊英文	0	不分系	

二、農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2，P.2)

(一) 經113年10月9日農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農學院及所屬系(所)必、選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農學院	高齡科技應用於農業之PBL 創新創業實務	2	大學部研究所	新增：因應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開設遠距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農業專業能力。 2.具有邏輯思考、判斷、執行及創新能力。 3.具有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 適用 113-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室內設計(1)	2	四技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木質資源材料及其應用專業知識。 2.具木質結構與環境設計的職能。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室內設計實習(1)	1	四技二上	
	室內設計(2)	2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木質資源材料及其應用專業知識。 2.具木質結構與環境設計的職能。 3.具產品設計與製作技術職能。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室內設計實習(2)	1	四技二下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室內裝修施工實務	1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木質資源材料及其應用專業知識。 2.具木質結構與環境設計的職能。 3.具產品設計與製作技術職能。 4.具多元職場合作與執行的職能。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精準畜禽營養	2	四技二上	新增：(追認)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動物營養與安全飼料生產製造技術能力 2.具備智慧化禽畜舍規劃與永續禽畜場飼養管理技術能力。 適用 107~110、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智慧畜舍數據化管理	1	四技二上	
	豬隻精實飼養管理	1	四技二上	
	雞隻精實飼養管理	1	四技二上	
	乳牛精實飼養管理	1	四技二上	
	精準畜禽營養	2	碩班一上	新增：(追認)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動物飼料營養與科技化飼養管理研發能力。 2.具備經濟動物農場規劃經營及畜產資源永續利用規劃與評估能力。 3.具備經濟動物基因選種與田間大數據資訊運用結合之育種能力，以及繁殖技術研發能力。 適用 107~110、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智慧畜舍數據化管理	1	碩班一上	
	豬隻精實飼養管理	1	碩班一上	
	雞隻精實飼養管理	1	碩班一上	
	乳牛精實飼養管理	1	碩班一上	
	瘤胃微生物特論	2	碩班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動物飼料營養與科技化飼養管理研發能力。 2.具備生物科技與實驗動物應用技術研發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芻料作物及其調製	2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動物營養與安全飼料生產製造技術能力。 2.具備智慧化禽畜舍規劃與永續禽畜場飼養管理技術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飼料分析與品管	2	四技三上		
飼料分析與品管實習	1	四技三上		
植物醫學系	菇類產業實務	2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植物醫學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科學系	智慧食品供應鏈與永續管理	2	四技三上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大學部：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碩士班： 1.具有食品科學專業能力。 2.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3.具有獨立作業能力。 4.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適用 107-110、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高齡營養與健康照護產業	2	四技三上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大學部：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3.具有語文應用能力及國際觀。 碩士班： 1.具有食品科學專業能力。 2.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3.具有獨立作業能力。 4.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適用 107-110、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ISO22000:2018 主導稽核員證照條文解析	1	四技三上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大學部：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3.具有語文應用能力及國際觀。 碩士班： 1.具有食品科學專業能力。 2.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3.具有獨立作業能力。 4.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適用 107-110、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化食品安全管理	2	四技三上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大學部：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3.具有語文應用能力及國際觀。 碩士班： 1.具有食品科學專業能力。 2.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3.具有獨立作業能力。 4.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5.具社會適應及溝通合作能力。 6.具語文應用及國際探索能力。 適用 107-110、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農食生技產品創新研發與推廣實作	2	四技三上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大學部：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3.具有語文應用能力及國際觀。 碩士班： 1.具有食品科學專業能力。 2.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3.具有獨立作業能力。 4.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5.具社會適應及溝通合作能力。 6.具語文應用及國際探索能力。 適用 107-110、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特論	3	碩班一上 博班一上	更名： 原「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特論及實習」，原授課時數為 4 小時，修改為 3 小時。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特論	3	碩班二下 博班二下	更名： 原「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特論及實習」，原授課時數為 4 小時，修改為 3 小時。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特論	2	碩專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具有獨立作業能力 3.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4.具社會適應及溝通合作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安成本管理及其個案研究	2	碩專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3.具社會適應及溝通合作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高階工廠管理特論	3	碩專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3.具社會適應及溝通合作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意工具演練	2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培養學生具備產製儲銷之專業操作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植物組織培養種苗繁殖技術	2	四技三下	
	植物組織培養種苗繁殖	1	四技三下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殖技術實習			

三、工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P.13)

(一) 經113年10月23日工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工學院及所屬系(所)必、選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機械工程系	淨零碳規劃管理概論	3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 2.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工程判斷能力。 3.具有獨立思考、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土木工程系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	四技一下	異動學分數：原 3 學分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4.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5.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專案管理(含經費規劃)、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氣象學	2	四進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消防法規	2	四進四上	4.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專案管理(含經費規劃)、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生物機電工程系	生物機電整合導論	3	四技二下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生物機電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機電工程之技能。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產品工程應用與實習	3	四技四下 四進四下	異動學分數：原 2 學分。「動力與機械」課群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獨立思考、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實驗規劃、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 3.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4.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5.瞭解道德、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工程圖學	2	四技一上 四進一上	追認新增：「動力與機械」課群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獨立思考、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實驗規劃、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 3.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4.明白職場所需之專業奉獻及工程倫理。 5.具備自我定位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電腦輔助印刷電路設計	3	四技二上 四進二上	新增：列為「感測與控制」課群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獨立思考、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3.具備自我定位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深度學習	3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學習生物機電工程與科學等相關領域之進階知能。 2.持續培養創新思考、系統化分析、整體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3.培養學生具備國內外生物產業技術領域發展之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材料工程系	專利檢索與分析	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基礎科學與工程知識之能力。 2.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3.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永續能源材料與元件	3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基礎科學與工程知識之能力。 2.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3.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涵養。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奈米材料特論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基礎科學與工程知識之能力。 2.實驗數據處理及分析之能力。 3.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涵養。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檢索與分析	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基礎科學與工程知識之能力。 2.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3.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四、管理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4，P.18)

- (一) 本案經管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新增、更名及變更學分數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資訊管理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資管專業力。 2.國際移動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工業管理系	半導體智慧製造	3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善用工業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解決專業管理問題之能力。 2.運用數量分析方法，將資源做最有效之分配與利用之能力。 3.運用電腦與現代化科技，提升經營管理與工作績效之能力。 4.資料蒐集、整理、分析、研判與應用之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企業管理系	物流管理	3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獨立思考能力。 2.專業力。 3.國際移動力。 4.資料處理力。 5.協同合作力。 6.實作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品質管理	3	四技三下	
	供應鏈管理	3	四技四上	
	專案管理	3	四技四下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服裝構成基礎實務實習	1	四技一下	更名:原「服裝構成概論實習」 符合核心能力： 1.跨領域整合時尚設計能力。 2.服裝展示與表演企劃執行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水環境實務特論	3	碩班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景觀規劃設計能力。 2.具備遊憩經營管理能力。 3.具備研究發展能力。 4.具備創新進步能力。 5.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循環經濟與景觀創作(微型課程)	1	碩班一下	
	水資源景觀生態永續發展遊程(微型課程)	1	碩班一下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與談判專題	3	碩專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進階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 2.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專業創新與理論實務結合之能力 4.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專案與精實管理	3	碩專一上	
	大數據分析與智慧物流	3	碩專二上	
	商務考察實務專題	3	碩專一上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5，P.25)

(一) 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人文暨社會學院所屬系(所) 新增及異動開課學期必(選)修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幼兒保育系	幼兒比較教育	2	四技三上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107-110)： 1.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 2.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p>符合核心能力(111-1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教保專業實作與科技運用能力。 2.兒童教保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能力。 3.兒童教保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 4.國際觀與創新學習能力。 <p>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p>
	兒童英語讀寫專題研究	3	碩班一下	<p>追認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107-1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 2.規劃執行兒童課後照顧與輔導的能力。 3.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4.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5.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p>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p> <p>符合核心能力(111-1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教保專業實作與科技運用能力。 2.兒童教保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能力。 3.兒童教保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 4.國際觀與創新學習能力。 <p>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p>
社會工作系	社會安全網實務	2	四技三上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之能力。 <p>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p>
休閒運動健康系	進階繩索挑戰安全操作	2	四技二下 四進二下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07-1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 2.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3.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4.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5.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p>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p> <p>符合核心能力 (111-1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管理實作與科技應用能力。 2.健康促進與人文社會關懷能力。 3.活動規劃創新與指導能力。 4.問題解決與國際移動力。 5.職場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 <p>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p>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六堆客家音樂與展演生態研究	2	碩班一下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07-1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客家文化創新與推廣之能力。 2.具備獨立研究、解決問題及論文撰寫之能力。 3.具備客語初級以上認證及基礎外語能力。 <p>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p> <p>符合核心能力 (111-1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基本的客家語言文化專業能力。 2.具備問題解決與運用研究方法的能力。 3.具備客語初級以上認證及語文溝通能力。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五、國際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6，P.28)

(一) 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國際學院所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觀賞魚 科技及 水生動 物健康 國際學 位專班	魚類營養研究方法專論	2	博班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觀賞魚科技與水生動物生產與行銷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細胞與分子營養學專論	2	博班一下	

六、獸醫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6，P.29)

(一) 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獸醫學院所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獸醫學院	草食實驗動物 3R 認知與實務	1	大學部 研究所	追認新增: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考慮學期中已有固定課程開設，學生或授課老師行程較為緊湊。為招募吸引更多學生參加本課程，因此將課程安排在暑假期間採密集授課。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基礎獸醫學及相關知識。 2. 具有研究及創新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數位醫學影像處理結合 3D 列印實作	1	大學部 研究所	追認新增: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考慮學期中已有固定課程開設，學生或授課老師行程較為緊湊。為招募吸引更多學生參加本課程，因此將課程安排在暑假期間採密集授課。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基礎獸醫學及相關知識。 2. 具有良好品德、分析、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 3. 具有研究及創新能力。 4. 具有良好語文能力與國際視野。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
	小型哺乳類實驗動物替代科技	1	大學部 研究所	追認新增: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考慮學期中已有固定課程開設，學生或授課老師行程較為緊湊。為招募吸引更多學生參加本課程，因此將課程安排在暑假期間採密集授課。
	數位科技於實驗動物科學之應用	1	大學部 研究所	

	擴增實境模擬動物實驗課程	2	大學部 研究所	<p>為緊湊。為招募吸引更多學生參加本課程，因此將課程安排在暑假期間採密集授課。</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基礎獸醫學及相關知識。 2.具有研究及創新能力。 3.具有良好語文能力與國際視野。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p> <p>新增：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考慮學期中已有固定課程開設，學生或授課老師行程較為緊湊。為招募吸引更多學生參加本課程，因此將課程安排在暑假期間採密集授課。</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基礎獸醫學及相關知識。 2.具有研究及創新能力。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p>
	智能化生醫科技與微流體 3R 應用	2	大學部 研究所	
	落實 3R 於水生動物與野生動物之科學應用	1	大學部 研究所	
	禽類實驗動物之 3R 替代科技	1	大學部 研究所	
	實驗豬隻之 3R 認知	1	大學部 研究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分子病毒學應用實務	2	碩班一下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疫苗、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 2.具備創新思考與協調合作能力。 3.具備專業倫理及法律基本認知。 4.具備國際觀。 適用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p>

七、達人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7，P.32)

(一) 經 113 年 9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達人學院所選修新增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創新創業學堂	創業基礎與實務(7)	0.1	不分系所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創新創業能力。</p>
	創業基礎與實務(8)	0.6	不分系所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	0.2	不分系所	
	綠色創業體驗(犬隻照養管理與實習)	1	不分系所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多元跨領域整合能力。 2.具備創新創業能力。</p>
	新產品設計	0.6	不分系所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多元跨領域整合能力。 2.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3.具備創新創業能力。</p>
	創新創業實作(3)	1	不分系所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2.具備創新創業能力。</p>
產業增能學堂	設計產業整合與創新	0.5	不分系所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多元跨領域整合能力。 2.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3.具備創新創業能力。</p>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永續發展學堂	農業數位轉型實務應用	0.5	不分系所	新增: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接軌未來科技與國際視野。 2.具備多元跨領域整合能力。
	動物試驗與教學之減量、替代之方法綜論	1	不分系所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記帳士實務入門(2)	1	不分系所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創新創業能力。

決議：

- 一、 規劃課程照案通過。
- 二、 課程開課時請遵循教育部規範，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若有特殊狀況請述明理由簽准後開課。
- 三、 同系(所)課程設計時應有所區隔內容難易程度，若相同課程名稱，規劃時建議碩班加「特論」或「進階」，博班加「高等」或「高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木材科學設計系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檢附木材科學設計系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表 (附件 1, P.1)、中英文摘要(傳閱附件 2, P.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管理、人文及國際學院

案由：修訂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及國際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 經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學院、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據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校務自辦內部評鑑，委員針對「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待改善事項與應對之改善」之審查意見辦理。
- 三、 委員建議學院之教育目標，應依照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三種不同學制呈現並須符合學校發展理念、教育目標、校務發展四大主軸、校務發展三大目標。

四、檢附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及國際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附件 2, P.3)

決議：

- 一、請將各學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分學制制定，工學院及國際學院修正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 二、請檢視農學院比照辦理。

補充: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會後修正資料 (附件 11:會後修正資料, P.41)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 <u>委員</u> 會由本 <u>學</u> 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院基礎教學課程委員及本學院 <u>土環學群(環工系、土木系、水保系)及機電學群(機械系、車輛系、生機系、材料系)學會會長各推派 1 名學生代表組成之。於全學院課程修訂時，二專業學群各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院長為主任委員。</u>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院基礎教學課程委員及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於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院長為主任委員。	分出土環學群及機電學群並推舉學生代表及全學院課程修訂時各聘校外產、官、學代表。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課程委員會主席為校長，故不必再陳請校長。

- 三、檢附「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各乙份。(附件 3, 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增設「半導體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半導體產業近來已成為全世界高科技電子相關技術之核心，為鼓勵本校對相

關領域有興趣學生學習半導體製程技術、增進半導體專業能力，以培育具有實作技能及就業競爭力之半導體相關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主要參與系所：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系，學程規劃三種領域的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所訂之科目必修 2 門、必選修 6 門與選修 3 門，共 11 門科目以上的科目。並達 32 學分(含)以上，修畢應修學分數，即授予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五、檢附「半導體學分學程」資料。(附件 4, 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更名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更名如下，並與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班課程合班授課。

開課年級	更名後規劃課程名稱	原規劃課程名稱	說明
碩專一上	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	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1)	與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班課程合班授課
碩專一下	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	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工業管理系調整碩士在職班必修課程授課方式及課程名稱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 下及 2 上「專題討論」課程擬追認更名為「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並與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課程合班授課。

開課年級	更名後規劃課程名稱	原規劃課程名稱	說明
碩專一下	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	專題討論	與 EMBA 課程合班授課
碩專二上	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	專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農企業管理系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時農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表 (附件 5, P.12)、中英文摘要 (傳閱附件 3, P.4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表 (附件 6, P.14)、中英文摘要 (傳閱附件 4, P.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調整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追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該中心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來文辦理。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促進融合教育推動，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課程基準，規定修訂教育專業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 三、本案調整課程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6102 號函備查通過。
- 四、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如下：

類型	變更後			變更前				修正原因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頁數	
教育實踐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特殊教育導論	必	2	37	新增「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大綱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2	36	修正課程名稱

<u>分科/分領域 教材教法_本 土語文客家 語文專長</u>	<u>必</u>	<u>2</u>	無	17	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5500號函核定新增本土語文專門課程而開設課程
<u>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_本 土語文客家 語文專長</u>	<u>必</u>	<u>2</u>	無	21	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5500號函核定新增本土語文專門課程而開設課程
<u>分科/分領域 教材教法_設 計群</u>	<u>必</u>	<u>2</u>	無	15	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8189號函核定新增設計群專門課程通過而開設課程
<u>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_設 計群</u>	<u>必</u>	<u>2</u>	無	19	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8189號函核定新增設計群專門課程通過而開設課程

修訂部分	變更後	變更前	修正原因
	<p>說明</p> <p>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u>27</u>學分，必修至少<u>25</u>學分，選修至少2學分。</p> <p>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p> <p>3.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4學分(4科至少選2科4學分)。</p> <p>4.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10學分(7科至少選5科10學分)。</p> <p>5.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11學分。 (1)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u>特殊教育導論</u>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7學分。 (2) 分科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群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p> <p>6. 修習順序：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8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始修習「分科</p>	<p>說明</p> <p>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6學分，必修至少24學分，選修至少2學分。</p> <p>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p> <p>3. 修習順序：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8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p> <p>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p>	<p>1. 新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u>27</u>學分。</p> <p>2. 無變更。</p> <p>3. 原先註記於課程總表「教育基礎課程」備註欄，現新增在說明欄內再次強調。</p> <p>4. 原先註記於課程總表「教育方法課程」備註欄，現新增在說明欄內再次強調。</p> <p>5. 原先註記於課程總表「教育實踐課程」備註欄，現新增在說明欄內再次強調。並更新必修學分數從原規定10學分增至<u>11</u>學分。 (1) 原規定「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2門科目4學分，<u>新增</u>「特殊教育導論」科目至必修科目</p>

	<p>/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p> <p>7.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師資生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p> <p>8.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施行，促進融合教育推動，將「特殊教育導論」列為必修學分。</p> <p>9.113學年度(含)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p>修學分。</p> <p>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師資生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p> <p>5.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新增為7學分。</p> <p>(2)與原「教育實踐課程」欄位說明相同。</p> <p>6.修習順序與原說明3同。</p> <p>7.與原說明4.同。</p> <p>8.新增說明將「特殊教育導論」列為必修學分。</p> <p>9.更正本課程於113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p>
--	---	--	--

特殊教育導論	原課程大綱	新增課程大綱	說明
	<p>教學主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需求兒童 2.資賦優異兒童 3.智能障礙兒童 4.視覺障礙兒童 5.聽覺障礙兒童 6.語言障礙兒童 7.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 8.情緒障礙兒童 9.注意力缺陷及活動過量兒童 10.自閉症兒童 11.學習障礙兒童 12.多重障礙兒童 13.融合教育意涵與理論 14.融合教育教學(通用設計教學) 15.特教相關法令與資源 	<p>教學主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需求兒童 2.資賦優異兒童 3.智能障礙兒童 4.視覺障礙兒童 5.聽覺障礙兒童 6.語言障礙兒童 7.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 8.情緒障礙兒童 9.注意力缺陷及活動過量兒童 10.自閉症兒童 11.學習障礙兒童 12.多重障礙兒童 13.特教相關法令與資源 	<p>將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新增於「特殊教育導論」科目中，並修改成3學分。</p>

五、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6102 號函備查通過(附件 7,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農學院、機械工程系申請遠距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二、農學院為執行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創新」及「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2 項重點領域夥伴學校計畫案，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主播端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 三、機械工程系進修部產學四技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大一於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上課，大二至大四每週一至週五白天於合作廠商進行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安排需要週五晚上與週六全天回校上課。因本專班合作之廠商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學生於週五下班後需騎 54 公里路程返本校內埔上課，車程約 1 小時，下課後還需原路返回公司宿舍。考量學生夜間往返公司與學校，舟車勞頓且有交通安全之疑慮，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機械工程系進修部產學四技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線上遠距授課。
- 四、申請遠距授課課程如下：

編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設學制
1	詹國靖	人工智慧化食品安全管理	2	大學部、研究所
2	陳彩蓉	應用力學	3	進修部、大學部產專 2B
3	楊志豪	機械製造	3	進修部、大學部產專 2B

- 五、檢附申請表(附件 8, 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校定必修「生活服務教育」(0 學分/2 小時)課程，於 113-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並經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生活服務教育」規劃為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活動樣態，未符合教育部規範課程型態(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本案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召集校定必修小組人員討論後，決議廢止該課程，並於 113-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後續相關施行辦法，請學務處審視後修訂或廢止。
- 三、檢附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附件 9, P.3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審議本校 115-118 入學學年度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辦理，並經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目標維持「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三化人才不變。
- 三、特色發展以農業科技、生命科學為本，結合工業與管理技術，納入人文社會關懷、展望國際發展，聚焦「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永續經濟」四大主軸。
- 四、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四技日間部 29 學分，進修部 27 學分：
 - (一)基礎領域：語文能力(10 學分)+公民教育(2 學分)+體育(4 學分)。
 - (二)通識領域：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與生命科學+數理與應用科學(四大類 12 學分，依各學院調整各類科目修讀)+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
 - (三)四技進修部學生免修 2 年級體育選項。
 - (四)111~114 與 115-118 學年度課程架構對比表：

領域	科目名稱	111~114 學年度		115~118 學年度	
		日四技 學分數/時數	進修部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學分數/時數	進修部 學分數/時數
語文能力	國文	4/4	4/4	4/4	4/4
	英文	4/4	4/4	4/4	4/4
	英語聽講練習	2/4	2/4	2/4	2/4
	外語實務	0/0	0/0	0/0	0/0
公民教育	憲法	2/2	2/2	2/2	2/2
	生活服務教育	0/4	-	-	-
體育	大一體育	2/4	2/4	2/4	2/4
	體育選項	2/4	-	2/4	-
通識	通識課程	12/12	12/12	12/12	12/12
通識教育講座	通識教育講座	1/2	1/2	1/2	1/2
學分數合計		29/40	27/32	29/36	27/32

- 五、檢附資料如下：**(附件 10, P.33)**
 - (一)校定教育目標主軸。
 - (二)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規劃架構。
 - (三)115-118 學年度四技校定必修架構。
 - (四)111~114 與 115-118 學年度課程架構對比表。

(五) 校定必修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開授通識課程審查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一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初審。共有 5 門新課程提出申請，經審議後 4 門修正後通過，1 門未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第二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如表列 4 門，並檢附通過課程之中英文課程大綱。(傳閱附件 5，P. 85)

編號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教師	服務單位、職級
1	人文學科	世界遺產賞析	2	盧惠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教授
2		華人飲食文化	2	古佳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3	社會科學	創業基礎與行動	2	王采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4		食在有幸福-智慧的食物設計師	2	黃靖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授

決議：照案備查。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13:30